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 雅 光 學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涉 及
更 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意見	5
6. 一般資料	5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執行董事：
許亮華先生
黃志恩女士
陳偉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淮先生
陳銘基先生
尹健民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B座
8樓B2及B4室

敬啟者：

涉及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下列各項徵求股東批准，當中為(i)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此等建議之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

- (i) 發行授權，使董事可據此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當該新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並且（在下文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購回授權的規限下）將本公司根據一項獨立決議案授出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該項授權之內；及
- (ii) 購回授權，使董事可據此購回股份，當該等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23,649,123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64,729,82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該等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中提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本通函附錄一已收錄說明函件，其旨在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一切合理而必須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項目3而言，許亮華先生、黃志恩女士、陳偉傑先生、陳淮先生、陳銘基先生及尹健民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許亮華先生已表示，由於彼擬專注於彼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時將不會膺選連任。其餘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上述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批准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group.com)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志恩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23,649,123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2,364,91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之股份。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以可另行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照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並計及本公司的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購回授權項下之建議購回事項，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此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所持普通股數目如下：

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	倘購回權力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獲悉數行使 估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uperb Smart Limited (附註1)	94,199,123	實益擁有人	29.11	32.34
鄭菊花女士(附註1)	94,199,12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1	32.34

附註1： Superb Smar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菊花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菊花女士被視為於Superb Smart Limited持有的94,199,1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倘根據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授出)及倘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將增至上表所示之概約百分比。該項增幅將導致Superb Smart Limited及鄭菊花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亦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責

任。然而，董事無意於購回股份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情況下，讓本公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	2.99	2.59
二零一六年九月	2.81	1.70
二零一六年十月	2.52	1.9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2.45	2.2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72	2.11
二零一七年一月	2.62	2.15
二零一七年二月	2.33	1.85
二零一七年三月	2.20	1.90
二零一七年四月	2.04	1.90
二零一七年五月	1.97	1.74
二零一七年六月	2.09	1.65
二零一七年七月	2.10	1.70
二零一七年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3	1.74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應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黃志恩(「黃女士」)，35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除上述者外，彼目前為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黃女士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之公司秘書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彼曾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女士與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其僱傭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女士有權收取薪酬每月80,000港元。彼可能獲授其他酌情花紅及福利，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彼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經考慮包括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行之薪酬水平等一系列因素後釐定。

黃女士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偉傑(「陳偉傑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曾獲委任為業務發展經理，並於最近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訊息系統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茂名市委員會委員。彼於資訊科技、會計、金融、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副主席。彼現為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曾擔任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亦曾擔任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偉傑先生與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陳偉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其僱傭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偉傑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80,000港元。彼可能獲授其他酌情花紅及福利，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彼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經考慮包括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行之薪酬水平等一系列因素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健民(「尹先生」)，36歲，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註冊稅務師，於審計、財務管理及稅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豐富經驗。

尹先生與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其僱傭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

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尹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彼可能獲授其他酌情花紅及福利，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彼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經考慮包括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行之薪酬水平等一系列因素後釐定。

陳淮(「陳淮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01)。彼曾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5)的財務總監。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顧問方面具有逾14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

陳淮先生與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陳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其僱傭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淮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彼可能獲授其他酌情花紅及福利，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彼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經考慮包括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行之薪酬水平等一系列因素後釐定。

陳銘基(「陳銘基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具備廣泛經驗。彼持有由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目前，彼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監察主任兼法定代表。彼曾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陳銘基先生與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陳銘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其僱傭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銘基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彼可能獲授其他酌情花紅及福利，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彼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經考慮包括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行之薪酬水平等一系列因素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就彼等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茲通告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透過獨立決議案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黃志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偉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尹健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陳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陳銘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已獲或將獲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董事視為必需或合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或批准本公司自行或由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代理或代名人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及條款購回其股份，及作出、授予或訂立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其他安排，而在所有情況下均須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志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由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將被假定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代表安排，屆時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出席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茲隨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刊發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黃志恩女士及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淮先生、陳銘基先生及尹健民先生。